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NYCU獎章授予要點

114年4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對本校及全球發展有卓越貢獻之社會賢達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國內外社會賢達人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NYCU獎章候選人：
 - (一)在各領域具卓越成就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並有助提升本校國際及社會能見度者。
 - (二)積極推動公益與社會責任足為本校師生表率，且對本校聲譽具正向影響力者。
 - (三)展現NYCU核心價值，並對本校發展貢獻卓著者。
- 三、本校每年徵求推薦適當人選，由校長召開選評小組評定，推薦及評定過程全程保密，並於評選審定後通知當選人。
- 四、本獎章當選人於本校公開典禮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予獎章乙座。
- 五、本獎章當選人出席本校公開表揚活動時，得依相應級別按日支給報酬(含生活費)、機票票款及國內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